

欧瑞康巴尔查斯涂层（苏州）有限公司 PVD 涂层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3月31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欧瑞康巴尔查斯涂层（苏州）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及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欧瑞康巴尔查斯涂层（苏州）有限公司 PVD 涂层扩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9号

项目性质：扩建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环评设计新增年产刀具涂层 3000 炉、零部件涂层 3000 炉、修磨刀具 1000 万套；本次验收实际新增年产刀具涂层 3000 炉、零部件涂层 3000 炉，取消本项目修磨刀具 1000 万套。

以新带老内容：①扩建项目淘汰 ePD 装饰涂层生产线，淘汰溶剂型喷涂等工艺；对照《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及时重新变更排污管理类别。②现有项目不再保留喷漆工艺，保留刷漆工艺（本项目不涉及）。③取消欧瑞康巴尔查斯涂层（苏州）有限公司刀具金刚石涂层技术改造项目中的金刚石涂层产品。

项目不新增员工，全厂 250 人；年工作 350 天，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运行 84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欧瑞康巴尔查斯涂层（苏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22 日，注册地址位于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 9 号，主要经营范围为金属刀具、模具及汽车配件产品的涂层（金属靶材溅射）、金属模具表面渗氮和刀具修磨加工生产及技术开发，涂装设备的组装生产。建厂以来建设了多期项目（均通过环评批准和竣工环保验收），目前设计产能为：年加工刀具涂层 7000 炉、模具涂层 1000 套、渗氮涂层 160 炉、渗氮模具 120 吨、零部件涂层 5594 炉、EPD 装饰涂层 24 万套、修磨刀具 2000 万套、

刀具金刚石涂层 200 万只。

2024 年 11 月 15 日欧瑞康巴尔查斯涂层（苏州）有限公司 PVD 涂层扩建项目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的备案证（苏园行审备[2024]1260 号），项目代码为 2411-320571-89-05-218230。2025 年 8 月苏州华之洁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欧瑞康巴尔查斯涂层（苏州）有限公司 PVD 涂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12 月 6 日取得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审批文号 20250118），2026 年 1 月 23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回执编号 9132059475273354N002P）。

项目 2026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2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2026 年 3 月江苏华谱联测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 HPUT[2026]W013501、HPUT[2026]W013502），2026 年 3 月建设单位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7238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60 万元，占 2.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欧瑞康巴尔查斯涂层（苏州）有限公司 PVD 涂层扩建项目及其配套污染防治设施，项目主要设备详见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项目实际建设中有如下变动：

- 1、取消修磨刀具 1000 万套产品建设。
- 2、取消了湿式喷砂工艺和对应设备，喷砂用水及喷砂废液不再产生。
- 3、激光打标设备较小，粉尘环评中为定性分析，基本使用过程中无粉尘产生，故激光打标机取消除尘设施。

4、项目环评扩建前后固废产生变化表统计数据有误，以新带老措施“取消金刚石涂层产线”，削减的危险废物应当为碱性废液，而非蒸发残留物。本次验收对全厂危险废物产生量进行重新统计分析。更正蒸发残留物、废活性炭、废包装容器等危险废物产生量。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变动结论，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新增冷却水和纯水制备浓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无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

2、废气

项目刀具清洗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依托现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P8 排气筒排放；零部件清洗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新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P9 排气筒排放。

喷砂粉尘经设备自带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激光打标粉尘车间无组织排放。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为喷砂机、清洗机等生产设备和废气处理设施运行产生的噪声，主要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废纸箱/木箱、废靶材、废金属屑、废砂材、报废夹具、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苏州亿达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危险废物（脱膜废液、蒸发残留物、废包装容器、废滤芯、废机油、磨抛废液、废活性炭、水路清洗废液、碱性废液、退涂废液、废切削液、废溶剂）委托苏州市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全厂共三个危废仓库，位于 W 栋的 3 号危废仓库（43m²），位于 P 栋的 2 号危废仓库（89m²），位于 B 栋的 1 号危废仓库（废水桶）。本项目依托现有 P 栋的 2 号危废仓库，同时扩建了 B 栋的 1 号危废仓库，新增一个废水桶。危废暂存间的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文件要求。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以厂区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2025 年 1 月 10 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并备案（320571-2025-018-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6 年 3 月 9 日-10 日和 15 日，江苏华谱联测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欧瑞康巴尔查斯涂层（苏州）有限公司 PVD 涂层扩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

间：

1、废水

项目废水总排口 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和化学需氧量的排放浓度符合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项目排气筒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3、噪声

项目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欧瑞康巴尔查斯涂层（苏州）有限公司 PVD 涂层扩建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建议及要求

1、验收监测报告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 号)进行修改完善，补充活性炭碘值检测报告。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尽快修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七、验收组成员

项目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欧瑞康巴尔查斯涂层（苏州）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31 日

欧瑞康巴尔查斯涂层（苏州）有限公司 PVD 涂层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签到表

建设单位	欧瑞康巴尔查斯涂层（苏州）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欧瑞康巴尔查斯涂层（苏州）有限公司 PVD 涂层扩建项目		
评审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 9 号	评审时间	年 月 日
姓 名	单 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李若川	欧瑞康巴尔查斯涂层（苏州）有限公司	ISE 工程师	15151554247
高贵洋	苏州华凌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QA/QC 总监 工程师	19921424015 19120531857
顾海江	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教授	18962168881
王 斌	苏州环境科学学会	研究员	13912192290
陆乾冰	江苏华凌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15250122585